



请输入关键字

热门搜索：油价 铁路 高通

[首页](#) > [政策发布中心](#) > [通知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中长期 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

发改外资[2015]223号

天津市、福建省、广东省、厦门市、深圳市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，自2015年1月1日起，我委已先行在上海市试点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规模切块管理。为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，促进国际商业贷款支持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，推进外债管理改革进程，决定将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天津市、福建省（厦门市）、广东省（深圳市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国际商业贷款，是指境内企业以商业性条件，向非居民筹借的、以本外币表示的1年期以上债务。包括境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、境外企业及其它非金融机构贷款、境外自然人贷款、国际融资租赁等，不包括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。

国际商业贷款的偿还义务和风险由债务人、担保人、债权人等自行承担。

二、试点省（市）国际商业贷款总规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。在总规模内，试点省（市）内企业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申请的审批，由试点省（市）发展改革委负责；有关批复文件抄送我委。

三、请你们于2015年3月31日前上报有关申请文件和材料，包括申请规

模，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的国际商业贷款需求，试点工作方案等内容。

四、审批企业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注意把握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偿债措施。

（二）资金须用于实体经济，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，以及生产经营性项目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。不得用于贸易融资和其他短期用途。

（三）资金不得结汇使用。

五、你委应制定本省（市）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实施细则，减少审批中间环节，确保工作效率；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；及时向我委报告试行过程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六、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配合我委实施有效监管，我委于每年6月和12月定期对地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实施情况进行抽查，把握好企业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规模和投向。同时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我委报送上年度国际商业贷款实施总体情况，切实防范外债风险和金融风险。

七、债务人可凭试点省（市）发展改革委有关国际商业贷款批复文件，办理外债登记等手续。

八、外商投资企业、中央管理企业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本通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负责解释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5年2月3日

来源：办公厅子站

[\[邮件订阅\]](#)

[\[字体：大 中 小\]](#)

[打印](#)

[关闭](#)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